

國軍人員 防貪指引

第三輯



CONTENTS

目錄

04 前言

案例一
藥品回扣案

05

案例二
X光機綁標案

09

案例三
配合訂定底價及洩漏案

13

	17	案例四 廢品清除案
案例五 向自身親屬採購食品案	21	
	25	案例六 不實增訂食品案
附錄法規	29	➤ 貪污治罪條例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刑法第15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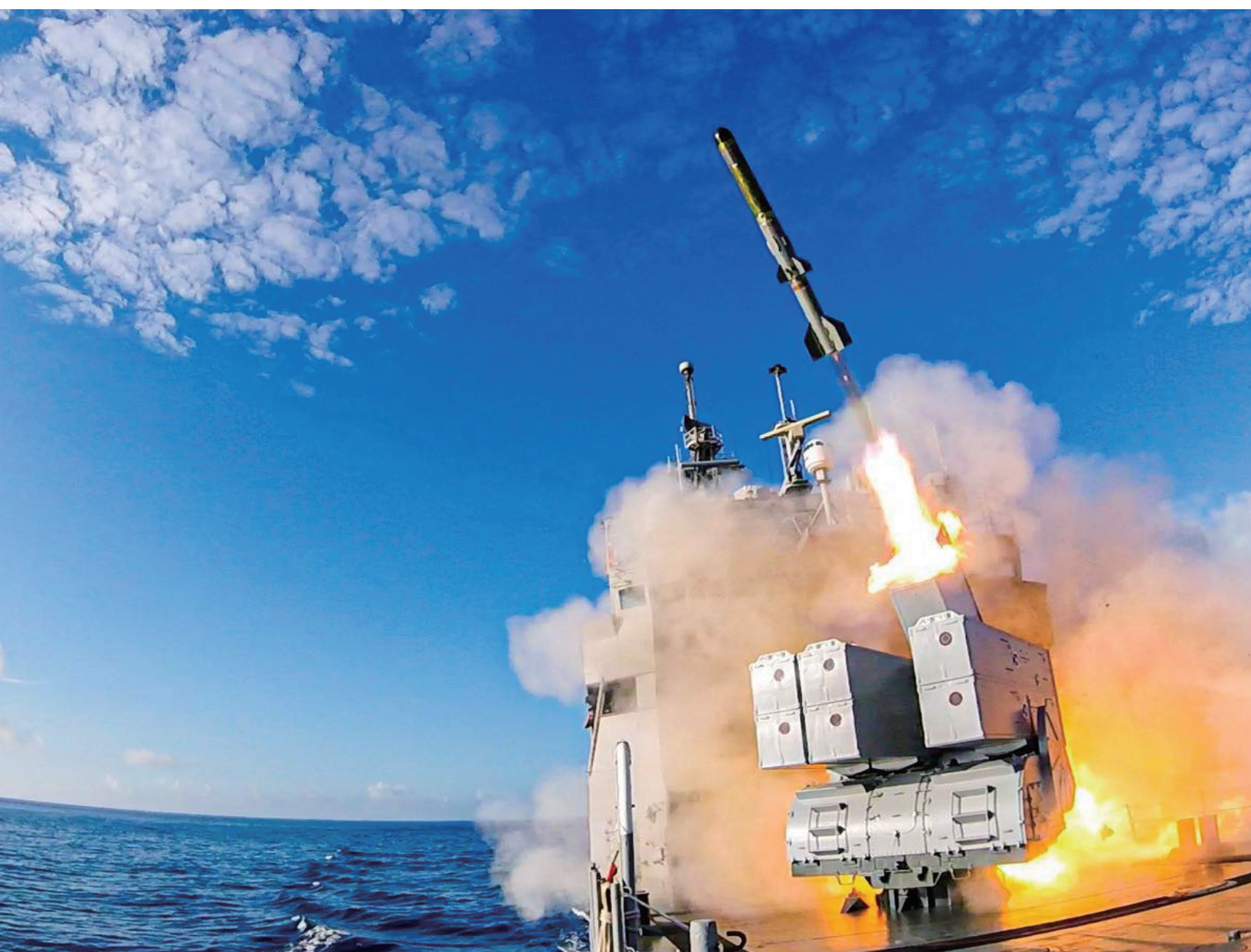


前言 Preface

依臺灣高等檢察署、司法院判決書資料顯示，106年至111年國軍人員涉貪遭地檢署起訴案件達52件，106人，前5大犯罪分別為偽造文書、竊占公用(有)財物、不違背職務收賄、詐欺取財、浮報價量等類型。涉案人員不僅自毀前程，亦戕害本部廉能形象。鑑此，本部區分北、中、南等地舉辦3場次巡迴座談會，邀請地區檢察官、外部專家學者與本部業管聯參主管人員，針對反覆發生的弊案類型，透過研討方式深入檢討肇因及應處之道，據以修訂具體可行的規管措施，強化內控機制，防範貪瀆於未然。

本防貪指引彙編蒐錄國軍實際發生6則貪瀆案，並去識別化，每個案例簡述案情內容，並就案內涉案人員分析其實行行為及法律責任，並提出策進與建議作法，俾提供國軍各級部隊於面對類案之防制作為。

案例一 藥品回扣案



案情摘要

A係某軍醫院中校藥事科主任並兼任該院「藥品衛材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藥商B知悉其具有查詢權限可查詢每月藥品使用量及醫師用藥明細，於是B親自赴A辦公室與A約定以每月數萬元不等價格購買每月醫院藥品使用量及醫師用藥明細等資料。

另為便利自家新產品於藥品衛材審查時順利通過審查，藥商B又至A辦公室與A達成協議按件給付賄款，讓A於審查時在合理範圍內護航新產品並留用其他自家生產之舊產品，A因上述種種犯行，共收受藥商B新臺幣99萬8900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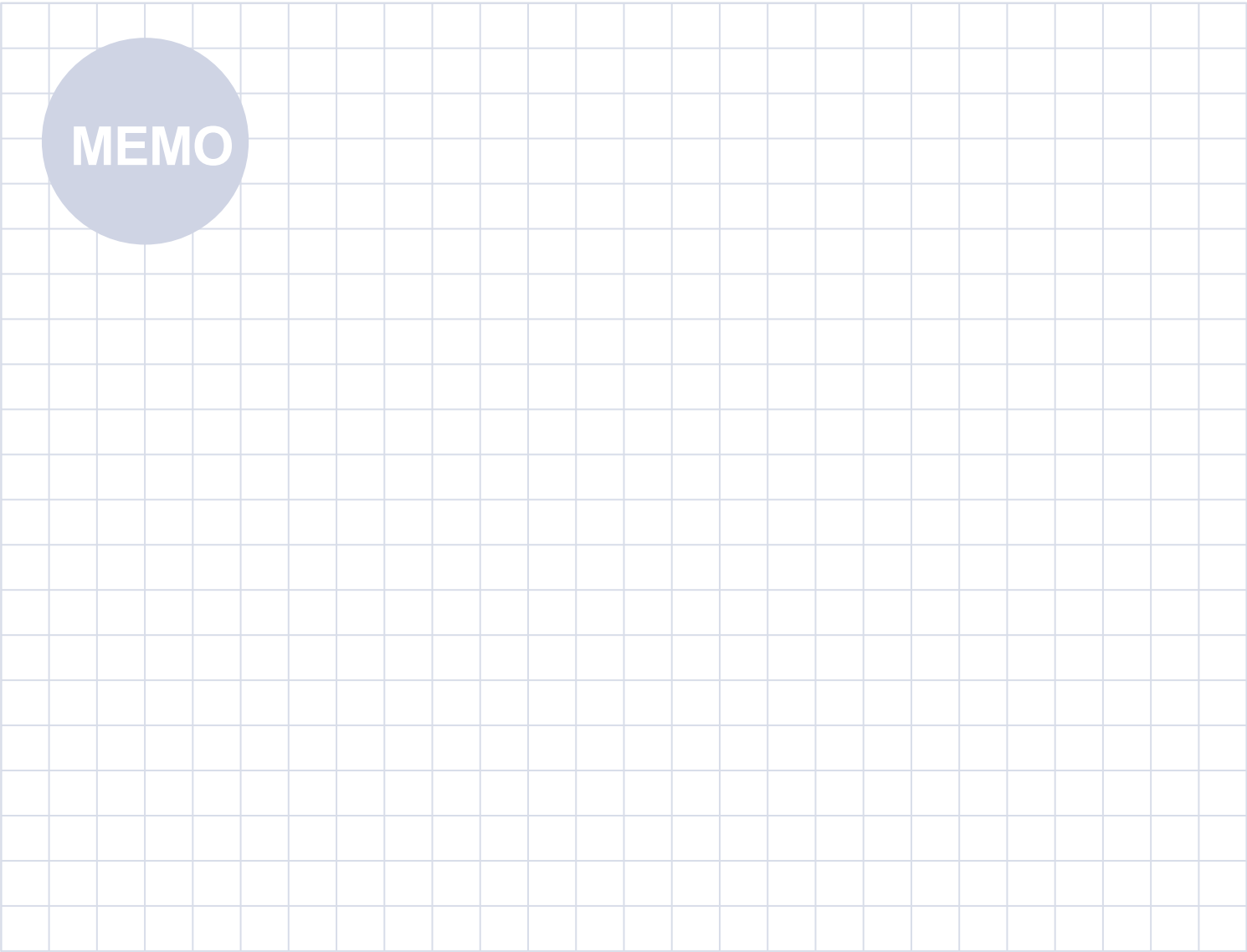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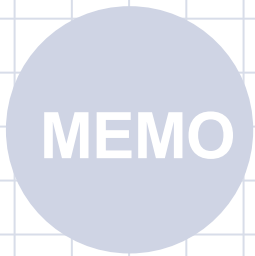
法律責任

- (1)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2)A係中校藥事科主任，為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受有俸給的軍職人員，所以具有公務員身分，適用貪污治罪條例。

(3)A職務上本來就可以查詢每月藥品使用量及醫師用藥明細，但A以此職務上行為所產製之藥品使用量及用藥明細資料交換藥商每月數萬元不等之賄款，且於藥品衛材審查時，利用審查委員職務權限，於合理範圍內護航藥商，此兩行為均涉犯前述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策進作為

- (1)**管控系統存取權限**：應嚴格管控醫事人員查詢之權限，避免開通與藥品業務無關人員之查詢權限，並造冊列管具查詢權限人員。
- (2)**避免不當接觸**：進行業務洽談應於會客區域，避免於辦公作業區與廠商代表獨處一室，倘需至其它地點會面，應事先報備並選擇合法正當之公開場所。
- (3)**定期考核輪調**：定期檢討藥品採購相關人員組成，以防久任一職衍生弊端。
- (4)**藥品衛材審查採多數決或合議制**：審查會應採多數決或合議制，既參採多數專業意見又可排除特定委員之不當影響，降低審查會遭受不法影響之風險。



案例二

X光機綁標案



案情摘要

某軍醫院人員短缺，於是由A身兼3職，同時擔任外科主任、外科儀器採購人員及「衛材暨醫療裝備審查委員會」委員。

A為更新醫院X光設備，於是參考美國某廠商之X光機規格編列採購預算，此事被德國X光機之台灣代理商得知後隨即與A聯繫，希望A後續招標時開立德國X光機之規格，以排除其他競爭者，並約定以得標金額百分之五為回扣來感謝A的幫忙。

嗣後，該醫院進行採購前最後需求規格確認時，A基於前述與廠商之約定，於是便以外科主任身分回報需求規格為德國X光機規格，A因此收受廠商新臺幣104萬5000餘元回扣。

法律責任

(1)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A係外科儀器採購主管，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業務，其基於職責本應依據採購預算成立之規格撰寫後續招標文件，但因與德國X光機之台灣代理商間達成收受賄賂之約定，於是以德國X光機規格開立招標文件，違背其職務，涉嫌違犯前述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策進作為

- (1)應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公開徵求公告：應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完成公開徵求作業，在公平公正公開之情形下廣徵商源，以利後續商情分析及招標文件修訂。
- (2)精進確認規格程序：為避免單獨一人即可決定需求規格，應召開會議審查或採多數決等方式，會議資料並應盡可能蒐集多家商源資料，以利審查委員審議。
- (3)靈活運用採購策略增加彈性：針對同類型醫療裝備可合併於同一購案之同一組，採「複數決標、分組報價、分組決標」方式增加市場競爭，提升採購效益。

案例三

配合訂定底價及洩漏案



案情摘要

A為某維保單位採購業務承辦人，B為該單位庫儲主管，兩人皆沉迷賭博而財務狀況不佳，因此一經廠商賄賂便事事配合。

A於開標前採用「配合訂定底價」或「洩露底價」等方法使行賄廠商增加得標機會；B則負責於驗收時自庫儲中竊取合格品交由廠商充作新品交貨，兩人因此合計收受廠商新臺幣70萬2500餘元。

法律責任

(1)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A身為採購業務承辦人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業務，關於底價更應該在決標前保守秘密，惟A因收受賄賂便配合廠商訂定底價或洩露底價，不依職責辦理底價訂定及保密，已涉嫌違犯前述違背職務收賄罪，且觸犯刑法第132條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罪。。

(3)B身為庫儲主管本應依照職責保管庫儲內所有品項，惟B也因收受賄賂而違背職責，竊取庫儲內合格之品項交給廠商充作新品交貨，也涉嫌違犯前述違背職務收賄罪。

策進作為

- (1)加強人員考核：針對高風險或易滋弊端業務人員，應透過走動式管理、安全查核或關懷訪談強化人員考核並定期職務輪調。
- (2)強化庫儲管理：機敏或高價之品項應集中管理且定期盤點稽核，並完善防盜系統，於出入口裝置監視系統。
- (3)強化法紀教育：針對辦理採購、驗收、庫儲管理等高風險業務人員，可運用涉貪案例及採購常見違失態樣加強教育，使經辦高風險業務人員熟知常見弊端類型及相關法律責任。
- (4)庫儲物品分區擺放：庫儲物品應依物品特性、大小、重量等綜合考量分區囤放，並應嚴格區分卸貨區、待驗區、儲存區、退貨區等區域，嚴禁各區域間物品流通，以明確倉庫儲存秩序。

案例四 廢品清除案



案情摘要

A係某單位廢品業務承辦人，負責廢品接收、管制、標售、提領等業務，但A長期怠忽職守，以致廢品倉庫常因未定期辦理標售而堆積如山，為避免長官責難，A遂與清運業者B達成共識，協助業者B於過磅時以電子遙控方式影響秤重公斤數並依一定比例瓜分廢品回收金。

幾次之後，為加速廢品消除速度，A甚至開放業者B不需過磅即可載運廢品離開，事後再由A填具不實之秤量紀錄表、提領紀錄、物資放行條等文書掩飾廢品未經過磅之事實，最終A共收受清運業者B新臺幣45萬4000元。

法律責任

- (1)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2)A係廢品業務承辦人，職司廢品接收、管制及標售，惟為避免長官責難，於是勾結清運業者以不實秤重或是無償清運方式清理廢品倉庫。違背自身管制及標售廢品職責，涉嫌竊取廢品及違背職務。

- (3)另刑法第二一三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4)A為掩飾前述種種犯行而於所掌管之秤量紀錄表、提領紀錄、物資放行條等公文書為不實之登載，致生損害於單位對於廢品管理之正確性，涉嫌違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策進作為

- (1)**地磅設備管制**：地磅之電腦主機應有適當權限區分，並設置於單獨空間且上鎖，另需於過磅時派監察官(或專人)至現場監視過磅情形。
- (2)**加強營區門禁**：應先行審查廠商進出營區人員及車輛，並指派專人陪同進出，廢品庫人員應確實登錄管制進出人員及物品，以防有價廢品失竊或外流。
- (3)**派員監視清運現場**：為落實秤重作業，應派員隨車清運廢品並確實核對清運品項，確保作業無虞。
- (4)**落實輔導互助，強化諮詢管道**：單位主官(管)應瞭解屬員業務辦理情況及其平日人際關係、財務狀況等訊息，針對延宕多時未決之業務，應落實輔導作為，協助並指導屬員依法依規完成工作。

案例五

向自身親屬採購食品案



案情摘要

A係某單位負責伙食供應之主管人員，為省去每月外購伙食選擇菜色之困擾，遂與開設炸雞店之A父協議，由A父每月固定供應慶生餐會需用之炸雞與飲料，於餐會後再由A的單位檢具相關核銷單據，經A層轉上級長官核定後撥付款項予A父開設之炸雞店，前前後後共向A父開設之炸雞店每月採購長達1年有餘，致使單位向A父支付貨款達新臺幣160萬餘元。

法律責任

- (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2)A係單位負責伙食供應之主管人員，其業務範圍包含伙食之採購，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所以需遵守該法之利益迴避規定。
- (3)A父係A之一親等親屬，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所以A父是A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之關係人。

(4)最後，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A執行伙食採購業務時，為省去每月外購伙食選擇菜色之困擾，遂固定採購A父炸雞店之飲食，使A父每月因銷售炸雞與飲料而受有銷貨之利益，顯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嫌。

(5)A向A父採購炸雞飲料之行為亦有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因此辦理採購作業時應注意是否有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情事發生。

策進作為

(1)**辦理宣導課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係較冷門之法律，國軍官兵極有可能因不了解法規而在執行業務時觸法卻不自知，透過宣導課程將法律規定明確告知，建立正確法紀觀念。

(2)**健全通報機制**：一般需對各別公職人員具備一定程度之認識方能明瞭公職人員之人際關係中有哪些關係人，因此鼓勵知悉內情人士進行通報舉發可對相關違法案件產生一定嚇阻效用並增加線索來源。

(3) **依法公開揭露**：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例外允許交易之規範，應依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要求，將交易雙方揭露身分資訊，於電信網路或其它方式供公眾查詢。

案例六 不實增訂食品案



案情摘要

A係單位伙食採購人員，因業務往來與副食供應站之食品商B熟識，甚至向B借貸數十萬元。債務到期後，B提議由A利用食品採購之機會，向B下訂超出採購範圍百分之十的食品，於取貨時只取回原採購範圍內之食品，超出範圍多訂的部分就充做A還款的數額，如此一來A不僅不影響單位食材之取得，二來不用自掏腰包償還債務，等到食品都回到單位後，再由A填寫不實報表掩飾下訂數量與實際食品數量不一致之情形。

法律責任

- (1)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2)A係經辦單位伙食採購人員，購置之食品都是供應單位需求，卻聽從廠商之提議，利用食品採購之機會浮報需求食品數量，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 (3)另刑法第二一三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4)A為掩飾下訂數量與實際食品數量不一致而於所掌管之銷貨報表、繳解單、重量登記表等公文書為不實之登載，致生損害於單位對於食品管理之正確性，涉嫌違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策進作為

- (1)**精選食材採購人員**：選任經辦伙食採購人員前，應由單位就擬任人選施以考核，置重點於人員生活作息、財務狀況、交友情形等，杜絕誘發個別採購人員貪瀆之內在因素。
- (2)**定期辦理督伙幹部講習**：監察官應配合督伙幹部確實執行食品清點查驗，確保食品品質及數量符合原訂採購需求外，也需使督伙幹部知悉職責所在及相關作業程序，加強伙食外部監督機制。
- (3)**複數單位輪流辦伙**：輪流辦伙除可避免造成單一單位長期負擔，也可透過輪值避免特定人員長期辦理採購業務，降低貪瀆風險發生。

附錄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

第 1 條

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第 3 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 4 條

(1)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1)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1)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

罰金：

-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1 條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

-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
-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
-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第 7 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8 條

(1)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2)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9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自首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10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第 11 條

- (1)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2)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3)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 (4)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 (5)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6)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 12 條

- (1)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 (2)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

第 12-1 條

(刪除)

第 13 條

- (1)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2)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 條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5 條

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6 條

- (1)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2)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自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3)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第 17 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8 條

- (1)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2)各機關應採取具體措施防治貪污；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9 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0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法規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第 1 條

- (1)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1)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2)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1)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2)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4 條

(1)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2)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3)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

(1)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2)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3)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第 7 條

(1)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2)前項申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3)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覆決。

第 8 條

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第 9 條

(1)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2)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
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 條

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第 11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第 12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13 條

- (1)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2)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第 14 條

- (1)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2)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3)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4)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5 條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第 16 條

(1)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2)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7 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8 條

(1)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2)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3)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9 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第 20 條

(1)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

一、監察院：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人員。

(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三)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四) 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五)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

(六) 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二、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2)前條所定之罰鍰，受監察院查詢者，由監察院處罰之；受法務部或政風機構查詢者，由法務部處罰之。

第 21 條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附錄法規

刑法第15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刑法第15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 217 條

(1)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 218 條

- (1)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2)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 219 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220 條

- (1)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 (2)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